

诸暨市三都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诸暨市三都加油站

编制单位：诸暨市三都加油站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1
表二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项目建设落实情况	32
表九 验收结论	33

附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油品销售合同

附件 3：排水证及排污许可证副本

附件 4：危废合同

附件 5：证明材料

附件 6：监测报告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诸暨市三都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诸暨市三都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诸暨市陶朱街道三都路 19 号				
设计投产内容	设置 30m ³ 埋地卧式双层柴油罐 2 只，储存 0#柴油；30m ³ 埋地卧式双层汽油罐 3 只，储存 92#汽油、95#汽油和 98#汽油。加油机共计 4 台 16 枪，配套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等。				
实际投产内容	设置 30m ³ 埋地卧式双层柴油罐 2 只，储存 0#柴油；30m ³ 埋地卧式双层汽油罐 3 只，储存 92#汽油、95#汽油。加油机共计 4 台 20 枪，配套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30 日-03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元	比例	7.95%
实际总投资	352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7.9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7) 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1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1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0 年 11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 (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2)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 (1) 山东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诸暨市三都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2 月； (2)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诸暨市三都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诸环建[2021]87 号)，2021 年 3 月 23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沉淀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诸暨市宏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浦阳江。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单位</th><th>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th><th>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h></tr><tr><td>pH 值</td><td>无量纲</td><td>6~9</td><td>6~9</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mg/L</td><td>500</td><td>50</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mg/L</td><td>300</td><td>10</td></tr><tr><td>氨氮</td><td>mg/L</td><td>35^①</td><td>5（8）^②</td></tr><tr><td>总磷</td><td>mg/L</td><td>8^①</td><td>0.5</td></tr><tr><td>悬浮物</td><td>mg/L</td><td>400</td><td>10</td></tr><tr><td>石油类</td><td>mg/L</td><td>30</td><td>1</td></tr></table>	污染物	单位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10	氨氮	mg/L	35 ^①	5（8） ^②	总磷	mg/L	8 ^①	0.5	悬浮物	mg/L	400	10	石油类	mg/L	30	1
	污染物	单位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10																													
	氨氮	mg/L	35 ^①	5（8） ^②																													
	总磷	mg/L	8 ^①	0.5																													
悬浮物	mg/L	400	10																														
石油类	mg/L	30	1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储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加油站废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加油站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1-3。																																	

表 1-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参数名称	GB 20952-2020 浓度限值
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标准表 1 限值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标准表 2 限值
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	1.0~1.2
油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³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限值，其中厂界东侧临三都路、北侧临十诸线，执行 4 类区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废水量 306.74t/a，
COD_{cr}0.0099t/a、NH₃-N0.0009t/a，VOCs1.292t/a。

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废水量.031 万 t/a，COD_{cr}0.010t/a、
NH₃-N0.001t/a，VOCs1.292t/a。

表二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诸暨市三都加油站（以下简称“本站”）位于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三都路 19 号，成立于 1999 年，占地面积约为 1572m²，主要经营汽油、柴油零售，年加油量约 4100t，其中汽油 3100t、柴油 1000t。本项目由于建设年代较为久远，建设初期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使其成了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关于加紧办理加油（气）站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函》（绍市环发[2019]25 号）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会议精神，本站为规范经营，特完善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三都路 19 号，东侧紧邻三都路，南侧隔三都路为东旺时代广场，西侧紧邻建材商铺，北侧隔十诸线为陶朱大酒店。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见附图 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2。

该项目共投资 352 万元，目前建成 30m³埋地卧式双层柴油罐 2 只，储存 0#柴油；30m³埋地卧式双层汽油罐 3 只，储存 92#汽油、95#汽油；加油机共计 4 台 20 枪，配套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等内容。

本次为全产能验收，项目情况如下：

2021 年 02 月，本站委托山东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诸暨市三都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获得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诸环建[2021]87 号）。2021 年 07 月 28 日，本公司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6816097028383001R。本项目由于建成时间早，主体工程没有履行相关的环保审批手续，现本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022 年 03 月，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内容为 30m³埋地卧式双层柴油罐 2 只，储存 0#柴油；30m³埋地卧式双层汽油罐 3 只，储存 92#汽油、95#汽油；加油机共计 4 台 20 枪，配套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等，形成年销售汽油 3100t、柴油 1000t 的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30m ³ 埋地卧式双层柴油罐 2 只，储存 0#柴油；30m ³ 埋地卧式双层汽油罐 3 只，储存 92#汽油、95#汽油和 98#汽油；加油机共计 4 台 16 枪，配套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等	30m ³ 埋地卧式双层柴油罐 2 只，储存 0#柴油；30m ³ 埋地卧式双层汽油罐 3 只，储存 92#汽油、95#汽油；加油机共计 4 台 20 枪，配套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等	取消98#汽油销售；原4台加油机均为一机四枪，变更为2台一机四枪，2台一机六枪，增加4把加油枪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92 号汽油罐	30m ³ ，φ2600×5260T.L	1 只	2 只	+1
2	95 号汽油罐	30m ³ ，φ2600×5260T.L	1 只	1 只	0
3	98 号汽油罐	30m ³ ，φ2600×5260T.L	1 只	0 只	-1
4	0 号汽油罐	30m ³ ，φ2600×8860T.L	2 只	2 只	0
5	加油机	一机四枪	4 台	2 台	-2
6	加油机	一机六枪	0 台	2 台	+2
7	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机配套	4 套	4 套	0
8	油枪	汽油 8 把	8 把	16 把	+8
9	油枪	柴油 8 把	8 把	4 把	-4
10	潜油泵	Q=320L/min；H=30m；N=1.1kW（1.5HP）	4 台	4 台	0

本项目主要消防设备清单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消防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35kg 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油罐区	3 台	3 台	0
2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加油区、油罐区、辅房	13 台	13 台	0
3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站房	4 台	4 台	0
4	灭火毯	油罐区、加油区	5 块	5 块	0
5	消防砂	油罐区、卸油区	3m ³	3m ³	0
6	消防桶	油罐区	4 个	4 个	0
7	消防铲	油罐区、卸油区	6 把	6 把	0
8	高液位报警仪	加油区、油罐区	1 套	1 套	0
9	静电接地报警仪	卸油区	1 只	1 只	0

二、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折算用量	变化情况
1	汽油	3100t/a	3100t/a	0
2	柴油	1000t/a	1000t/a	0
3	润滑油	0.016t/a	0	-0.016t/a

三、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劳动人员 8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65 天。按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 吨、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7.5 吨/年，初期雨水产生量约 120.59 吨/年。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2-1 所示。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四、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卸油

本项目所售油品来源于油库调拨，油品均采用汽车槽车运送至加油站，卸油、加油工艺均在密闭的管道中进行，贮存油罐为双层卧式埋地储油罐，在卸油时，采用自流式卸油。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内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气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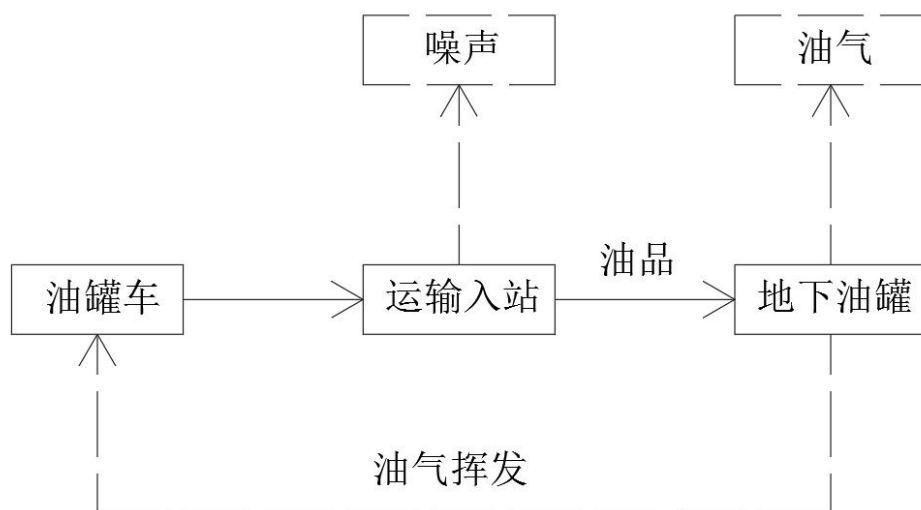


图 2-2 卸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加油

加油站采用潜油泵式加油机及自封式加油枪，加油时，油品从出油管输送到加油机，再经软管到达加油枪，对停泊到位的汽车油箱加油，并根据用户要求控制油量。油料在密闭的管道中加入汽车油箱，有少量油气挥发。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回到油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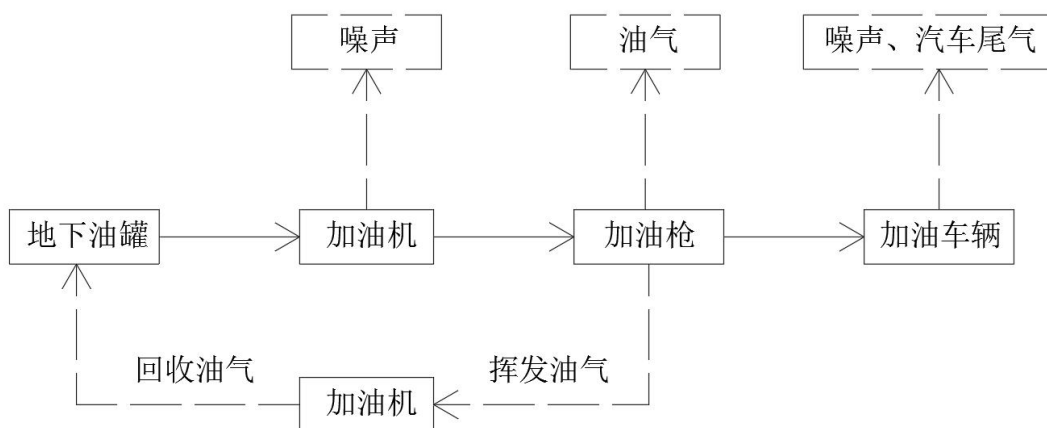


图 2-3 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车加油时，油罐内液面下降，利用加油枪上的特殊装置，

将原来由汽车油箱溢散于空气中的油气，经加油枪、加油机自带油气回收泵回收入油罐内。

（3）储油工艺

本项目设置 5 座双层卧式埋地储油罐，用于储存汽油及柴油。储油罐在装卸料或静置时，由于环境温度的变化和罐内压力的变化，储罐内会有油气逸出在储油罐达到一定压力时由原来的泄放到大气中改为通过压力和过滤膜，而将油气自动压缩成油回到油罐。油气回收装置经处理后的废气应通过离地面高度不低于 4m 的排气筒排放。每座油罐均设有液位计，用于预防溢油事故，并涂加强级防腐绝缘保护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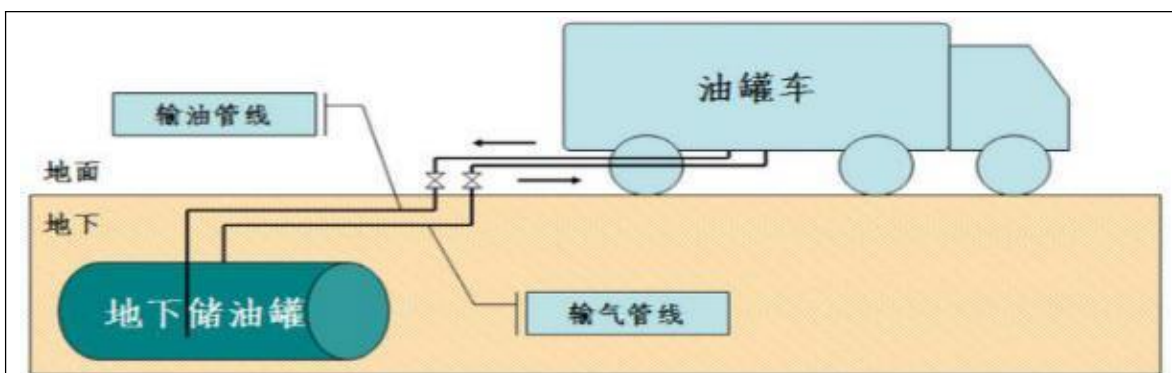
罐体内会因长时间静止而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渣，加油站清洗油罐的主要程序为打开油孔、抽吸油渣、排除油气、油气测试、罐内清洗、验收。油罐一般每 4 年清洗一次，由具有油罐清洗资质单位进行油罐清洗，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油渣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

（4）油气回收装置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新建储油库、加油站和新配置的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备油气回收装置。同时，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具有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的控制措施标准，并采用“二次”油气回收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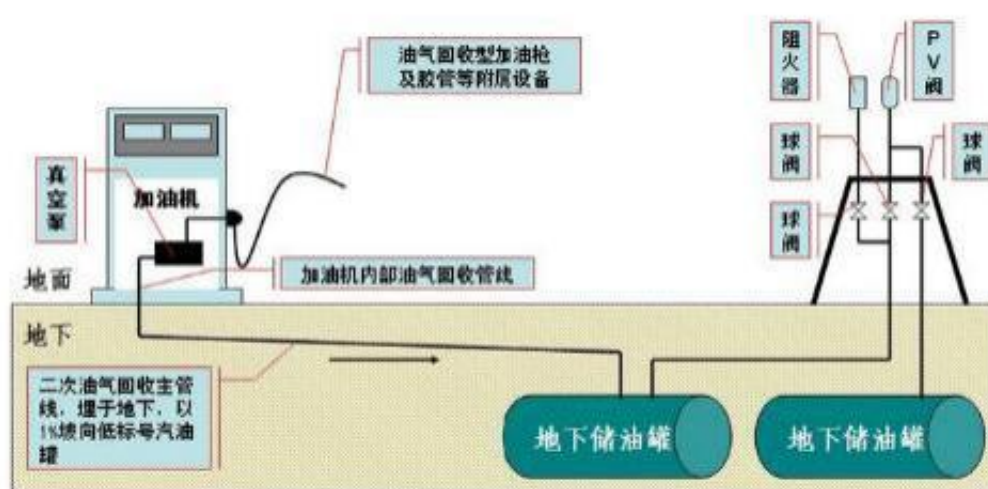
①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一次油气回收，即卸油油气（即大呼吸废气）回收系统，罐车向加油站卸油过程中收集油气的方法和设备。当加油站对每一个柴油、汽油储罐敷设回气管线、手动阀、快速接头，保证油罐车在向每个储油罐卸油时均可将产的油气进行回收。一次回收是采取密闭措施，用一根软管将加油站油罐上的呼吸阀油罐车相连接，形成一个回气管路。油罐车通过卸油管路卸油的同时，加油站油罐的油气通过回气管路回到油罐车，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油罐车将油气带回油库进行处理。一次油气回收属于自然置换的形式，每个油品罐配备一套油气回收装置。



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是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将挥发的油气(主要为汽油)收集到加油站储油罐中。二次回收是要求带回气管的加油枪,在给汽车加油的同时,用真空泵将汽车油箱中的油气抽回储油罐。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原理:a、在给汽车加油时,汽车油箱内的油气和加油过程中高速流动的汽油挥发产生的油气,被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b、反向同轴胶管在输送汽油的同时,将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到的油气输送到油气分离接头,油气分离接头将油路和气路分开,油气经气路输送到地下储油罐内。根据油气回收真空泵的配置方式不同将系统分为集中式和分散式两种:集中式油气回收系统就是将真空泵集中安装在罐区,可以实现一泵多枪;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就是将真空泵分散安装在每台加油机内,根据真空泵流量的大小和控制方式的不同,可以一泵一枪,也可以一泵双枪。



五、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可知，本加油站变更情况对比如下。

表 2-5 加油站变更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性质		加油站二级	加油站二级	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30m ³ 埋地卧式双层柴油罐 2 只，储存 0#柴油；30m ³ 埋地卧式双层汽油罐 3 只，储存 92#汽油、95#汽油和 98#汽油；加油机共计 4 台 16 枪，配套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等	30m ³ 埋地卧式双层柴油罐 2 只，储存 0#柴油；30m ³ 埋地卧式双层汽油罐 3 只，储存 92#汽油、95#汽油；加油机共计 4 台 20 枪，配套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等	取消98#汽油销售；原4台加油机均为一机四枪，变更为2台一机四枪，2台一机六枪，增加4把加油枪，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三都路 19 号	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三都路 19 号	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采用潜油泵式加油工艺	采用潜油泵式加油工艺	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采用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储罐埋地设置，加强对储罐、设备以及阀门的检修和维护。 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减少汽车排放时间。	采用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储罐埋地设置，加强对储罐、设备以及阀门的检修和维护。 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减少汽车排放时间。	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类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类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系统。	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	废油渣、隔油池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即清即运，加油站不对废油渣和隔油池污油进行暂存。 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油渣、隔油池油泥由上级管理单位统一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即清即运，加油站不对废油渣和隔油池污油进行暂存。	近乎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1)本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 (2)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3)在加油站进出口设限速(5 公里/小时)标志，要求进出车辆低速行驶，降低车辆噪声源强，加油站； 各场界内设围墙及绿化带，可有效减缓噪声向外传播； (4)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1)本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 (2)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3)在加油站进出口设限速(5 公里/小时)标志，要求进出车辆低速行驶，降低车辆噪声源强，加油站； 各场界内设围墙及绿化带，可有效减缓噪声向外传播； (4)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结合本项目加油站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可知，本加油站取消 98#汽油销售，加油机稍做变更，由原 4 台加油机均为一机四枪，变更为 2 台一机四枪，2 台一机六枪，增加 4 把加油枪；危废处置改由上级管理单位统一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本项目其余性质、地点、工艺、环保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加油站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诸暨市宏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集中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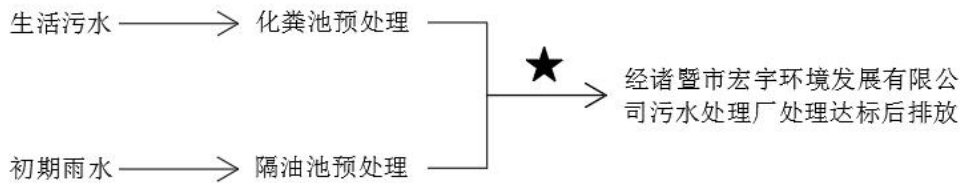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加油站设置了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是指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封式卸油，减少油气向外界溢散。其基本原理是：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气，而加油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此油气经过导管重新输回油罐车内，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

加油油气回收是指汽车加油时，利用加油枪上的特殊装置，将原本会由汽车油箱溢散于空气中的油气，经加油枪、抽气马达、回收入油罐内。目前广泛使用非燃烧系统运作方法，是将回收的油气储存在油罐内饱压，不排放。要达到这个效果，汽油与油气相互交换比例需接近于 1: 1。在理论上就是在加油时，每发 1L 油，油罐液位下降产生的空间，同时由油气回收枪回收相当于 1L 体积的油气，送回油罐内填补该空间而达到压力平衡。回收的饱和油气补入油罐也可以减少油罐内汽油的挥发。目前国内外普遍使用的回收设备为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工作原理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真空马达)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 35～

40 英寸水柱或 65~75 英寸水柱(8.7~10.0KPa 或 16.2~18.7KPa)的中央真空压力，通过回收管、回收油枪将油气回收。当油罐内压力过大时，油罐通气孔上的真空压力帽会自动打开，由排气口排出过压的气体。

回收油气的去向：将回收的油气储存在油罐内饱压，不排放。

汽车尾气：加油站在运营期给机动车加油过程中，机动车进站减速加速等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含有：CO、CO₂、NO_x 及总烃。这些污染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空气稀释、周围绿化带吸附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运营期主要为加油机运行噪声和进出站区车辆交通噪声。

(1) 站内设备噪声

加油站设置了 4 台加油机，加油机噪声值在 54-56dB(A)，加油机布置在了站区中部，高噪声设备布置在了远离居民点一侧，减少了噪声影响。

(2) 车辆交通噪声

进出站区车辆行驶产生交通噪声。交通噪声是一种随机非稳态噪声，其影响主要为间歇式噪声影响，每次影响时间较短。为减少进出站区车辆噪声对附近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加油站加强了对进出站区车辆以及司乘人员的管理，在站区设置了限速、禁鸣标志，同时提醒司乘人员不在夜间大声喧哗。在采取措施后，车辆交通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三、固体废物

加油站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罐清洗和隔油池清掏产生的油泥等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油渣、隔油池污泥由上级管理单位统一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理情况
1	废油渣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由上级管理单位统一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
2	隔油池油泥	隔油池清理	危险废物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1]	设备清理、作业过程	危险废物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生活垃圾	站内工作人员生活	一般固废	

注：[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附录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部环节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四、其它环保措施

（1）防渗措施

①加油区地面已全部硬化。

②油罐区采用双层防渗油罐，站区布设了输油防渗管线。

（2）防火距离

加油站油罐、通气管管口、加油机与站外建、构筑物的最小距离均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各项规定执行。

五、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8%。本项目执行了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收集管道、集水井、隔油池、水封井、化粪池等	3
2	废气处理	一次、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10
3	噪声处理	减振基础、站区绿化等	1
4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桶、危废处置费用等	2
5	地下水	双层油罐、地下水监测	10
6	其他	风险防范措施、消防物资、风险管理	2
总计			2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诸暨市三都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三都路 19 号，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零售业。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各项要求。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各项原则。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的实施可行。

二、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在诸暨市陶朱街道三都路 19 号实施。项目实施内容为：总投资 3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设置 30m ³ 卧式埋地双层柴油罐 2 只，储存 0#柴油；30m ³ 卧式埋地双层汽油罐 3 只，储存 92#、95#和 98#柴油。加油机共计 4 台 16 枪，配套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等。	本项目在诸暨市陶朱街道三都路 19 号实施。项目实施内容为：总投资 3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设置 30m ³ 卧式埋地双层柴油罐 2 只，储存 0#柴油；30m ³ 卧式埋地双层汽油罐 3 只，储存 92#、95#。加油机共计 4 台 20 枪，配套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等。	取消 98#汽油销售；原 4 台加油机均为一机四枪，变更为 2 台一机四枪，2 台一机六枪，增加 4 把加油枪
废水	生活废水按要求建设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诸暨市宏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集中排放。 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已落实。

废气	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应标准。	按要求设置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合理布局，并切实落实好设备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东侧、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南侧、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通过加油机布置在了站区中部，高噪声设备布置在了远离居民点一侧，减少了噪声影响；加油站加强了对进出站区车辆以及司乘人员的管理，在站区设置了限速、禁鸣标志，同时提醒司乘人员不在夜间大声喧哗。 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固废	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按要求处置。	废油渣、隔油池污泥由上级管理单位统一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总量	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生活废水 0.03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0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1.292 吨/年。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纳管量为 248.09 吨/年，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7.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064 吨/年；VOCs 总量无法进行核算，参考环评预测值。	环评中的初期雨水 CODcr 排放量计算错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噪声	9	昼间、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加油站	10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A	/
	11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B	/
	12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C	/

二、验收监测仪器设备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

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仪器设备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规格	仪器编号	仪器使用 有效期	是否在 有效期内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GCY-723	20240212	是
2	具塞滴定管(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0	20251130	是
3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GCY-476	20240314	是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GCY-637	20240319	是
5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2000	GCY-161	20230320	是
6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20240319	是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153	20231201	是
8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154	20231204	是
9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5	20240313	是
10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崂应 7003 型	GCY-528	20240417	是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持证上岗。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

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现场监测前，监测仪器使用标准校准器进行校准，并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3、5-4、5-5。

表 5-3 水质平行样检查与质控样数据记录表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	0.070	-2.10	±10	符合
	0.073			
化学需氧量	58	0.87	±10	符合
	57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	0.074	2.07	±10	符合
	0.071			
化学需氧量	61	-2.40	±10	符合
	64			
氨氮	0.166	-1.78	±10	符合
	0.172			
	0.246	3.14	±10	符合
	0.2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8	-1.31	±10	符合
	19.3			
	18.2	-2.67	±10	符合
	19.2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 (mg/L)	测定浓度 (mg/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氨氮	1.00	1.03	-3.00	±10	符合
总磷	0.800	0.779	-2.62	±10	符合
		0.784	-2.00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00	492	-1.60	±5.0	符合
石油类	60.0	58.4	-2.67	±5.0	符合
		57.8	-3.67	±5.0	符合
		57.2	-4.67	±5.0	符合
		57.2	-4.67	±5.0	符合
分析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 (mg/L)	测定浓度 (mg/L)	绝对偏差 mg/L	允许绝对偏差 mg/L	结果评价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10	205	-5	±20	符合
		220	10	±20	符合

表 5-4 废气平行样检查与质控样数据记录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0.93	-3.63	±20	符合	
	1.00				
	1.12	6.67	±20	符合	
	0.98				
	1.18	2.61	±20	符合	
	1.12				
	0.97	4.30	±20	符合	
	0.89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理论值 (mg/m³)	测定浓度 (mg/m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总烃	14.44	14.46	-0.14	±10	符合
总烃	14.44	14.04	2.77	±10	符合
甲烷	14.44	14.34	0.69	±10	符合
甲烷	14.44	14.03	2.84	±10	符合

表 5-5 噪声仪校准检查情况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GCY-153	声校准器 AWA6222A 94.0dB (A)	93.8	93.8	±0.5	合格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污水排放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废水总排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2 天，4 个频次/天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非甲烷总烃	2 天，4 次/天
厂区内○5#		

三、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围绕项目厂区（全厂）厂界四周 4 个噪声测点，在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昼间、夜间噪声	2 天，1 次/天

四、油气回收系统

对加油站密闭性、4 台加油机油阻、16 把加油枪气液比进行监测，监测 1 天。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加油站油气系统回收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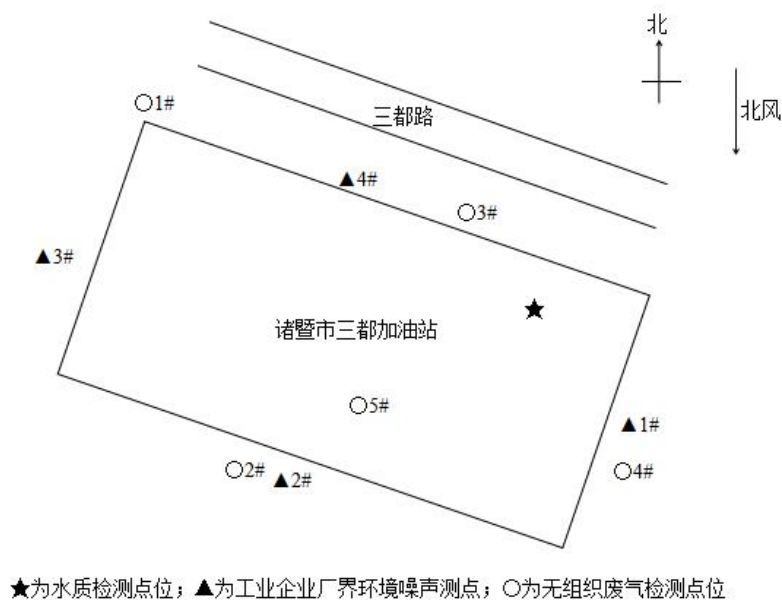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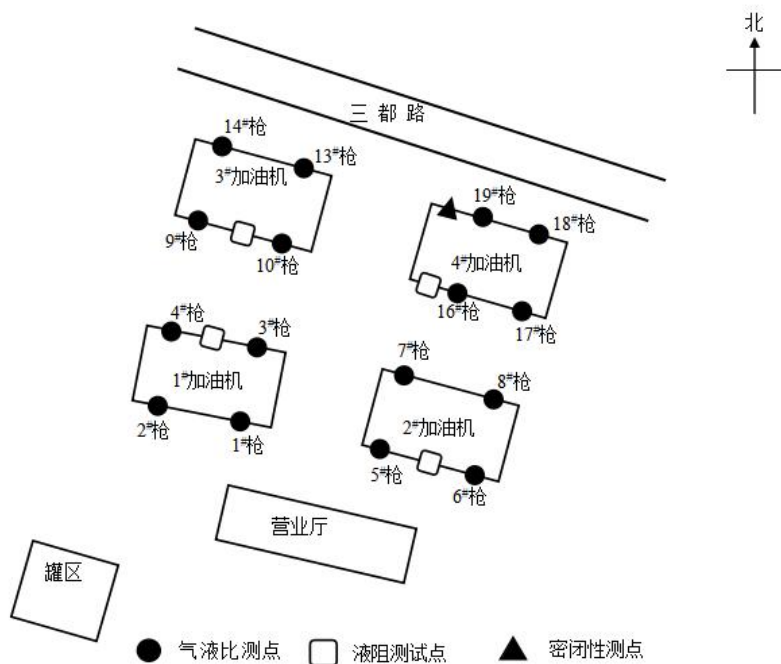


图 6-2 加油站油气系统回收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期间对站区纳管排放的废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加油站正常加油，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排放口	2023.03.30	10:32	无色微浊	7.2	62	19.0	0.169	0.077	18	0.67
		12:32		7.3	55	17.3	0.196	0.074	22	0.49
		14:32		7.3	59	16.8	0.178	0.067	16	0.67
		16:32		7.5	66	19.3	0.208	0.070	20	0.64
		均值		7.2-7.5	60	18.1	0.188	0.072	19	0.62
	2023.03.31	10:33	无色微浊	7.5	58	18.2	0.199	0.072	21	0.69
		12:33		7.3	63	17.7	0.184	0.077	19	0.75
		14:33		7.2	54	20.2	0.220	0.080	23	0.47
		16:33		7.4	65	18.7	0.238	0.084	17	0.34
		均值		7.2-7.5	60	18.7	0.210	0.078	20	0.56
结论：2023 年 03 月 30 日~2023 年 03 月 31 日，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悬浮物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表 7-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2023.03.30	1	北	2.1-2.7	12-13	57-58	101.1	阴
2023.03.31	2	北	1.7-2.5	12-14	56-58	101.2	阴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 年 03 月 30 日					2023 年 03 月 31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上风向 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66	0.65	0.66	0.68	0.68	0.72	0.68	0.78	0.74	0.78
下风向 2#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6	0.97	1.07	1.04	1.07	1.15	1.06	1.06	0.99	1.15
下风向 3#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05	0.97	1.18	1.09	1.18	0.93	1.06	1.11	1.02	1.11
下风向 4#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02	1.03	1.07	1.10	1.10	1.06	1.06	0.95	1.04	1.06
厂区内 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60	1.64	1.64	1.60	1.62 (均值)	1.58	1.46	1.66	1.66	1.59 (均值)

结论：2023 年 03 月 30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18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值为 1.62mg/m³；2023 年 03 月 31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 1.15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值为 1.59mg/m³；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03.30	厂界 1#	10:15	设备噪声	58.5	60.2	58.4	56.0	63.8	55.2	2.7
		22:08	设备噪声	47.8	49.0	47.7	46.3	50.3	44.5	1.8
	厂界 2#	10:29	设备噪声	58.7	59.7	57.9	56.8	68.0	55.7	3.2
		22:23	设备噪声	48.2	50.1	48.2	44.6	51.1	43.0	3.0
	厂界 3#	10:42	设备噪声	50.8	53.1	49.8	48.5	56.6	47.4	2.7
		22:38	设备噪声	43.4	45.2	43.2	40.6	46.7	39.0	2.5
	厂界 4#	10:58	设备噪声	57.0	58.5	56.7	55.6	63.1	53.5	1.7
		22:54	设备噪声	46.5	50.0	45.2	41.8	51.9	39.6	3.9
2023.03.31	厂界 1#	09:55	设备噪声	57.5	60.2	57.4	52.4	63.4	48.4	3.9
		22:02	设备噪声	47.2	49.4	46.2	44.6	50.7	43.6	2.0
	厂界 2#	10:13	设备噪声	58.0	60.2	57.4	54.8	62.0	50.3	3.3
		22:17	设备噪声	47.9	50.6	47.4	42.6	52.7	39.4	3.1
	厂界 3#	10:28	设备噪声	51.0	53.3	50.6	48.0	55.0	44.4	3.3
		22:34	设备噪声	43.4	46.4	41.7	38.4	48.4	36.7	3.2
	厂界 4#	10:45	设备噪声	56.4	59.1	54.4	51.4	64.2	47.6	4.1
		22:50	设备噪声	46.1	48.4	45.3	43.1	50.0	39.9	2.5

声源：加油机。

结论：2023 年 03 月 30 日~2023 年 03 月 31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油气回收系统

表 7-5 密闭性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密闭性				
加油站油气回收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是 ☒ 否 ☐				
	是否有处理装置：是 ☐ 否 ☒				
操作参数	油罐服务枪数： <u>8</u>	油罐服务枪数： <u>4</u>	油罐服务枪数： <u>4</u>		
油罐编号	1 号油罐	2 号油罐	3 号油罐		
汽油标号	95	92	92		
油罐容积（L）	30000	30000	30000		
汽油体积（L）	17197	18429	17765		
油气空间（L）	12803	11571	12235		
连通油气空间合计（L）	36609				
测试初始压力（Pa）	一分钟之后的压力 （Pa）	两分钟之后的压力 （Pa）	三分钟之后的压力 （Pa）	四分钟之后的压力 （Pa）	五分钟之后的压力 （Pa）
504	500	500	500	500	500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474				
是否达标	是				
检测结论	该加油站密闭性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备注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2 中要求：储罐油气空间为 36609L，受影响的加油枪数为 16 把，查表通过内插法计算得出密闭性最小剩余压力限值为 474Pa。				

表 7-6 液阻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液阻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1	92、95	39	87	152	是
2	92、95	38	88	151	是
3	92、95	39	87	151	是
4	92、95	38	88	152	是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
检测结论	该加油站汽油加油机液阻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备注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1 中要求，通入氮气流量为 18.0L/min、28.0L/min、38.0L/min 时，其相对应最大压力分别为 40Pa、90Pa、155Pa。				

表 7-6 气液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气液比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L）	气液比	是否达标
1#枪	OPW	95	15.74	1.12	是
2#枪	OPW	92	15.42	1.09	是
3#枪	OPW	92	15.20	1.15	是
4#枪	OPW	95	15.90	1.07	是
5#枪	OPW	92	15.38	1.19	是
6#枪	OPW	95	15.85	1.19	是
7#枪	OPW	95	15.88	1.17	是
8#枪	OPW	92	15.58	1.15	是
9#枪	OPW	95	15.81	1.11	是
10#枪	OPW	92	15.48	1.19	是
13#枪	OPW	92	15.67	1.16	是
14#枪	OPW	95	15.73	1.18	是
16#枪	OPW	92	15.92	1.17	是
17#枪	OPW	95	15.74	1.16	是
18#枪	OPW	95	15.80	1.10	是
19#枪	OPW	92	15.90	1.03	是
气液比标准限值要求			1.0-1.2		
检测结论	该加油站汽油加油枪气液比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备注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 5.3 要求，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范围为 1.0-1.2。				

5、固废

加油站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罐清洗和隔油池清掏产生的油泥等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油渣、隔油池污泥由上级管理单位统一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 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7-7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2022 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废油渣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1.0 (每四年)	0 (2022 年未清理)	由上级管理单位统一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
2	隔油池油泥	隔油池清理	危险废物	0.019	0 (2022 年未清理)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1]	设备清理、作业过程	危险废物	0.003	0.00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生活垃圾	站内工作人员生活	一般固废	1.46	1.45	

注：[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附录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部环节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年工作 365 天，实行三班制，每天营业为 24 小时。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150 吨，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7.5 吨/年，根据环评，初期雨水产生量约 120.59 吨/年。

表 7-8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批复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废水量	306.74t/a	0.031 万吨/年	248.09t/a	/
CODCr	0.0099t/a	0.010 吨/年	0.012t/a	排放总量=50mg/L×248.09t×10 ⁻⁶
NH ₃ -N	0.0009t/a	0.001 吨/年	0.00064t/a	排放总量=5mg/L×127.5t×10 ⁻⁶
VOCs	1.292t/a	1.292 吨/年	1.292t/a	/

注：[1]：根据环评，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外环境排放浓度为 CODCr:50mg/L，NH₃-N:5mg/L。

[2]：本项目 VOCs 参考环评预测值。

[3]：环评中初期雨水 CODCr 排放量计算错误，导致 CODCr 排放总量超标。

表八 项目建设落实情况

分类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诸暨市宏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诸暨市宏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已落实
	初期雨水	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诸暨市宏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诸暨市宏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废气	油罐区、加油区	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安装了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	设置限速、禁鸣标志，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废油渣、隔油池污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废油渣、隔油池污泥由上级管理单位统一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已落实
风险	油罐区、加油区、卸油区	重点防渗区混凝土硬化；地下储油罐区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设置双层罐或建设防渗池；输油管线外表做防腐处理，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重点防渗区混凝土硬化；地下储油罐区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设置双层罐或建设防渗池；输油管线外表做防腐处理，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结论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公司为落实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3 无组织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的相关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界 2#、3#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1#、4#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废

加油站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罐清洗和隔油池清掏产生的油泥等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油渣、隔油池污泥由上级管理单位统一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站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油罐清洗和隔油池清掏产生的油泥等危险废物则交由相应资质单位清运处理，不在本单位贮存。

六、防渗措施

全厂区实施混凝土硬化，加油站油罐区采用地埋式双层罐及防渗输油管线，设置防渗检查孔，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可有效防治地下水污染。符合《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2017年3月）的相关要求。

七、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的外环境排放量为：废水量 248.09t/a，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064t/a，VOCs 1.292t/a。环评中初期雨水 COD_{Cr} 排放量计算错误，导致 COD_{Cr} 排放总量超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诸暨市三都加油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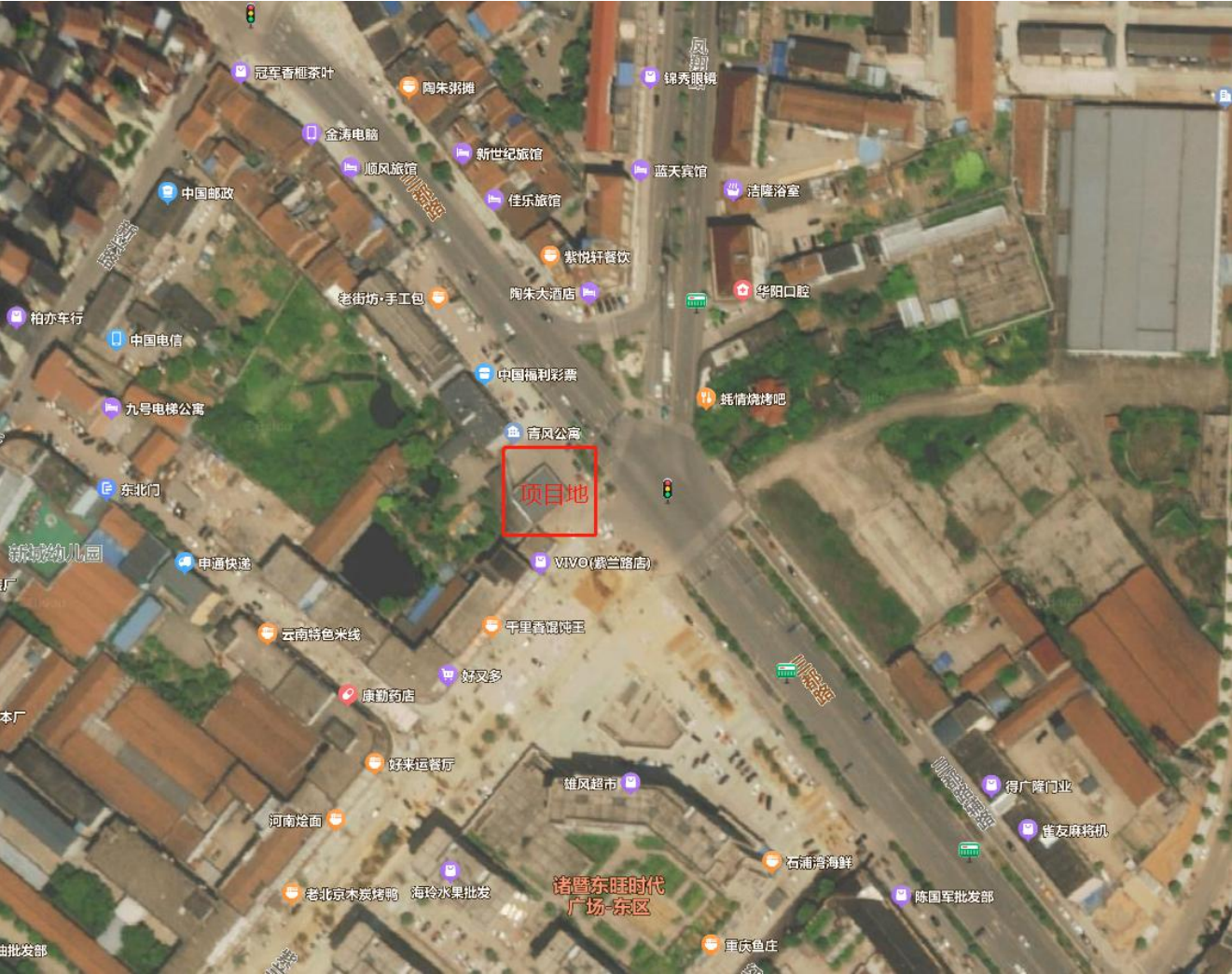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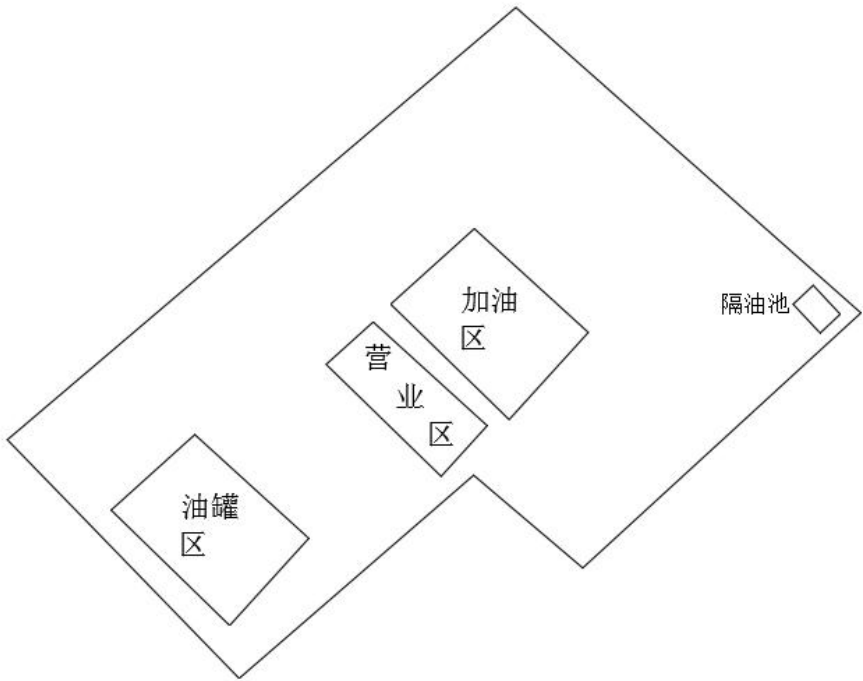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诸暨市三都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诸暨市陶朱街道三都路1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 度 10 分 31.501 秒，北纬 29 度 45 分 8.78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 30m³ 埋地卧式双层柴油罐 2 只，储存 0#柴油；30m³ 埋地卧式双层汽油罐 3 只，储存 92#汽油、95#汽油和 98#柴油。加油机共计 4 台 16 枪，配套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等。					实际生产能力		设置 30m³ 埋地卧式双层柴油罐 2 只，储存 0#柴油；30m³ 埋地卧式双层汽油罐 3 只，储存 92#汽油、95#汽油。加油机共计 4 台 20 枪，配套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等。		环评单位		山东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诸环建[2021]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4					竣工日期		2022.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7.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816097028383001R				
	验收单位		诸暨市三都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7.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7.9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 天，24h/天				
	运营单位			诸暨市三都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816097028383			验收时间		2023 年 03 月 30 日-03 月 3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8	0.031						
	化学需氧量										0.012	0.010						
	氨氮										0.00064	0.001						
	VOC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粉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采样照片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诸环建〔2021〕87 号

关于诸暨市三都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诸暨市三都加油站：

你单位委托山东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诸暨市三都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在诸暨市陶朱街道三都路 19 号实施。项目实施内容为：总投资 3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设置 30m³卧式埋地双层柴油罐 2 只，储存 0#柴油；30m³卧式埋地双层汽油罐 3 只，储存 92#、95#和 98#柴油。加油机共计 4 台 16 枪，配套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报告表。

2、根据环评内容，生活废水按要求建设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

3、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应标准。

4、合理布局，并切实落实好设备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东侧、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南侧、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按要求处置。

6、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生活废水0.031万吨/年，化学需氧量0.010吨/年，氨氮0.001吨/年，VOCs1.292吨/年。

7、若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变动时，企业须按相关要求执行；若发生规模、地址、工艺、性质或超五年未实施等情况，需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或审查。

8、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安全卫生、产业政策等依法需批准的事项，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



抄送：陶朱街道办事处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印发

附件 2：油品销售合同

油品购销合同

供方：杭州地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诸暨市三都加油站 签订日期：2023 年 02 月 0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需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 一、产品名称、单价、金额：
 供货的为汽油、0#国标柴油，每吨价格按市场价计算。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符合石化炼油厂相关质量标准。
-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由供方安排车辆到指定油库提货，运费需方承担。
-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2‰计算。
- 五、验收标准、方法：按中油石油天然销售有限公司标准执行。
-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款到发货。
- 七、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有关条款办理。
-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纠纷。
- 九、本合同采用传真方式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税号： 账号：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附件 3：排水证及排污许可证副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6816097028383001R

单位名称: 诸暨市三都加油站
注册地址: 诸暨市陶朱街道三都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培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诸暨市陶朱街道三都路 19 号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6097028383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28 日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 913306816097028383001R

单位名称: 诸暨市三都加油站

注册地址: 诸暨市陶朱街道三都路 19 号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诸暨市陶朱街道三都路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6097028383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章培林

技术负责人: 蒋磊

固定电话: 0575-89093692 移动电话: 13819591235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7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28 日

委托处理协议

诸暨市陶朱街道三都路 19 号（诸暨市三都加油站）产生的
含油污泥、废油渣等危险固废由浙江中玻进出口有限公司委托具
备相关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特此说明。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CZ-2023-

本合同于 2023 年 01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3429691633

委托代理人：王济科

乙方：浙江中玻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15455543T

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恒源国际财富中心 1-5 号

法定代表人：高谊

电话：0571-83872998

委托代理人：高谊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服务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函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应事先向甲方人员的告知义务）。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乙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甲方指导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乙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详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的记载是甲方确定实施危废处置方案的依据，因此，乙方必须依法、规范、谨慎填写。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并将联单随运输车辆带往甲方，废物接收完成后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服务单价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单价：详见附件

根据实际接收处置数量和处置服务单价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如单次处置服务费用低于 2800 元，则按 2800 元收取。

2、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支付方式：处置服务费按次以实际接收处置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

运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服务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托盘按 10Kg/只)。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梅城支行;帐号 33050161758300000415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废物包装:原则上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 方:浙江中玻进出口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1 月 1 日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服务单价(元/吨) (含税 6%含运)	备注
1	废矿物油及含 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7-08	4	液体	桶装	4500	单次处置服务费用低于 2800 元,则按 2800 元收取。
/								
/								



附件 5：证明材料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92 号汽油罐	30m ³ , φ2600×5260T.L	1 只	2 只	+1
2	95 号汽油罐	30m ³ , φ2600×5260T.L	1 只	1 只	0
3	98 号汽油罐	30m ³ , φ2600×5260T.L	1 只	0 只	-1
4	0 号汽油罐	30m ³ , φ2600×8860T.L	2 只	2 只	0
5	加油机	一机四枪	4 台	2 台	-2
6	加油机	一机六枪	0 台	2 台	+2
7	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机配套	4 套	4 套	0
8	油枪	汽油 8 把	8 把	16 把	+8
9	油枪	柴油 8 把	8 把	4 把	-4
10	潜油泵	Q=320L/min; H=30m; N=1.1kW (1.5HP)	4 台	4 台	0

表 3 项目主要消防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35kg 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油罐区	3 台	3 台	0
2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加油区、油罐区、辅房	13 台	13 台	0
3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站房	4 台	4 台	0
4	灭火毯	油罐区、加油区	5 块	5 块	0
5	消防砂	油罐区、卸油区	3m ³	3m ³	0
6	消防桶	油罐区	4 个	4 个	0
7	消防铲	油罐区、卸油区	6 把	6 把	0
8	高液位报警仪	加油区、油罐区	1 套	1 套	0
9	静电接地报警仪	卸油区	1 只	1 只	0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折算用量	变化情况
1	汽油	3100t/a	3100t/a	/
2	柴油	1000t/a	1000t/a	/
3	润滑油	0.016t/a	0t/a	-0.016t/a

表 5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2022 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废油渣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1.0 (每四年)	0 (2022 年未清理)	由上级管理单位统一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
2	隔油池油泥	隔油池清理	危险废物	0.019	0 (2022 年未清理)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1]	设备清理、作业过程	危险废物	0.003	0.00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生活垃圾	站内工作人员生活	一般固废	1.46	1.45	

注：[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附录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部环节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折算用量	变化情况
1	汽油	3100t/a	3100t/a	/
2	柴油	1000t/a	1000t/a	/
3	润滑油	0.016t/a	0t/a	-0.016t/a

表 5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2022 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废油渣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1.0 (每四年)	0 (2022 年未清理)	由上级管理单位统一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
2	隔油池油泥	隔油池清理	危险废物	0.019	0 (2022 年未清理)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1]	设备清理、作业过程	危险废物	0.003	0.00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生活垃圾	站内工作人员生活	一般固废	1.46	1.45	

注：[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附录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部环节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诸暨市三都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场监测用水情况说明

诸暨市三都加油站建设项目 2022 年全年用水量约 150t。

诸暨市三都加油站（盖章）



诸暨市三都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工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	正常经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正常经营

诸暨市三都加油站（盖章）



附件 6：监测报告

杭广测检 2023（HJ）字第 23033771 号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一、二、三、四、五、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
四层、五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0015

委托方及地址： 诸暨市三都加油站/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三都路 19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诸暨市三都加油站(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三都路 19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2023 年 03 月 31 日
采样人员： 吴振龙,许一鸣
分析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2023 年 04 月 06 日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7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型	GCY-47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2000	GCY-16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PVF 气袋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夜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15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5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154

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pH 值 6-9、化学需氧量≤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悬浮物≤400mg/L、石油类≤20mg/L，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标准限值：氨氮≤35mg/L、总磷≤8mg/L；

无组织废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3 无组织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mg/m³；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60dB(A)、夜间 Leq≤50dB(A)；其中 4#、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Leq≤70dB(A)、夜间 Leq≤55dB(A)。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排放口	2023.03.30	10:32	无色微浊	7.2	62	19.0	0.169	0.077	18	0.67
		12:32		7.3	55	17.3	0.196	0.074	22	0.49
		14:32		7.3	59	16.8	0.178	0.067	16	0.67
		16:32		7.5	66	19.3	0.208	0.070	20	0.64
		均值		7.2-7.5	60	18.1	0.188	0.072	19	0.62
	2023.03.31	10:33	无色微浊	7.5	58	18.2	0.199	0.072	21	0.69
		12:33		7.3	63	17.7	0.184	0.077	19	0.75
		14:33		7.2	54	20.2	0.220	0.080	23	0.47
		16:33		7.4	65	18.7	0.238	0.084	17	0.34
		均值		7.2-7.5	60	18.7	0.210	0.078	20	0.56
结论：2023 年 03 月 30 日~2023 年 03 月 31 日，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悬浮物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 年 03 月 30 日					2023 年 03 月 31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0.65	0.66	0.68	0.68	0.72	0.68	0.78	0.74	0.78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0.97	1.07	1.04	1.07	1.15	1.06	1.06	0.99	1.15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5	0.97	1.18	1.09	1.18	0.93	1.06	1.11	1.02	1.11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2	1.03	1.07	1.10	1.10	1.06	1.06	0.95	1.04	1.06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0	1.64	1.64	1.60	1.62 (均值)	1.58	1.46	1.66	1.66	1.59 (均值)
结论：2023 年 03 月 30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18mg/m 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值为 1.62mg/m ³ ；2023 年 03 月 31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 1.15mg/m 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值为 1.59mg/m ³ ；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03.30	厂界 1#	10:15	设备噪声	58.5	60.2	58.4	56.0	63.8	55.2	2.7
		22:08	设备噪声	47.8	49.0	47.7	46.3	50.3	44.5	1.8
	厂界 2#	10:29	设备噪声	58.7	59.7	57.9	56.8	68.0	55.7	3.2
		22:23	设备噪声	48.2	50.1	48.2	44.6	51.1	43.0	3.0
	厂界 3#	10:42	设备噪声	50.8	53.1	49.8	48.5	56.6	47.4	2.7
		22:38	设备噪声	43.4	45.2	43.2	40.6	46.7	39.0	2.5
	厂界 4#	10:58	设备噪声	57.0	58.5	56.7	55.6	63.1	53.5	1.7
		22:54	设备噪声	46.5	50.0	45.2	41.8	51.9	39.6	3.9

测试日期	检测 点位	测试 时间	主要 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03.31	厂界 1#	09:55	设备噪声	57.5	60.2	57.4	52.4	63.4	48.4	3.9
		22:02	设备噪声	47.2	49.4	46.2	44.6	50.7	43.6	2.0
	厂界 2#	10:13	设备噪声	58.0	60.2	57.4	54.8	62.0	50.3	3.3
		22:17	设备噪声	47.9	50.6	47.4	42.6	52.7	39.4	3.1
	厂界 3#	10:28	设备噪声	51.0	53.3	50.6	48.0	55.0	44.4	3.3
		22:34	设备噪声	43.4	46.4	41.7	38.4	48.4	36.7	3.2
	厂界 4#	10:45	设备噪声	56.4	59.1	54.4	51.4	64.2	47.6	4.1
		22:50	设备噪声	46.1	48.4	45.3	43.1	50.0	39.9	2.5
声源：加油机。										
结论：2023 年 03 月 30 日~2023 年 03 月 31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沈瑾
审 核： 侯重峰
批 准： 王磊薇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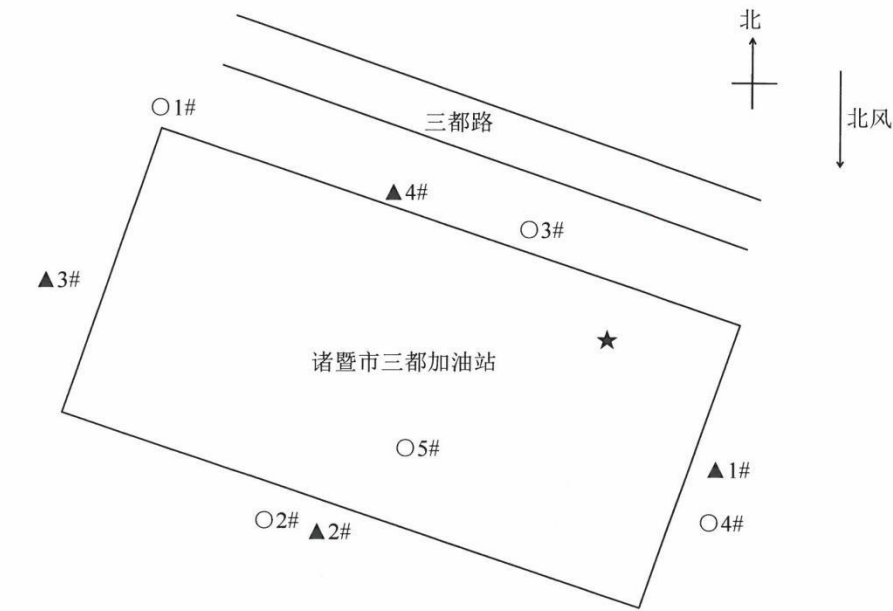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2023-04-13

附：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3.03.30	1	北	2.1-2.7	12-13	57-58	101.1	阴
2023.03.31	2	北	1.7-2.5	12-14	56-58	101.2	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3.03.30	1	2.0	阴
2023.03.31	2	2.1	阴



★为水质检测点位；▲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0011 号

项目名称: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委托单位: 诸暨市三都加油站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01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宋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
四层、五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0015

委托方及地址: 诸暨市三都加油站/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三都路 19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诸暨市三都加油站 (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三都路 19 号)
 分析地点: 现场
 委托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
 采样人员: 吴振龙, 许一鸣
 分析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加油站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A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崂应 7003 型	GCY-528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B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C			

密闭性检测结果:

密闭性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密闭性				
加油站油气回收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是 ☒ 否 ☐				
	是否有处理装置: 是 ☐ 否 ☒				
操作参数	油罐服务枪数: 8	油罐服务枪数: 4	油罐服务枪数: 4		
油罐编号	1 号油罐	2 号油罐	3 号油罐		
汽油标号	95	92	92		
油罐容积 (L)	30000	30000	30000		
汽油体积 (L)	17197	18429	17765		
油气空间 (L)	12803	11571	12235		
连通油气空间合计 (L)	36609				
测试初始压力 (Pa)	一分钟之后的压力 (Pa)	两分钟之后的压力 (Pa)	三分钟之后的压力 (Pa)	四分钟之后的压力 (Pa)	五分钟之后的压力 (Pa)
504	500	500	500	500	500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474				
是否达标	是				
检测结论	该加油站密闭性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中相关限值要求。				
备注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 2 中要求: 储罐油气空间为 36609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为 16 把, 查表通过内插法计算得出密闭性最小剩余压力限值为 474Pa。				

液阻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液阻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1	92、95	39	87	152	是
2	92、95	38	88	151	是
3	92、95	39	87	151	是
4	92、95	38	88	152	是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
检测结论	该加油站汽油加油机液阻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中相关限值要求。				
备注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 1 中要求, 通入氮气流量为 18.0L/min、28.0L/min、38.0L/min 时, 其相对应最大压力分别为 40Pa、90Pa、155Pa。				

气液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气液比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 (L)	气液比	是否达标
1#枪	OPW	95	15.74	1.12	是
2#枪	OPW	92	15.42	1.09	是
3#枪	OPW	92	15.20	1.15	是
4#枪	OPW	95	15.90	1.07	是
5#枪	OPW	92	15.38	1.19	是
6#枪	OPW	95	15.85	1.19	是

项目名称			气液比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L）	气液比	是否达标
7#枪	OPW	95	15.88	1.17	是
8#枪	OPW	92	15.58	1.15	是
9#枪	OPW	95	15.81	1.11	是
10#枪	OPW	92	15.48	1.19	是
13#枪	OPW	92	15.67	1.16	是
14#枪	OPW	95	15.73	1.18	是
16#枪	OPW	92	15.92	1.17	是
17#枪	OPW	95	15.74	1.16	是
18#枪	OPW	95	15.80	1.10	是
19#枪	OPW	92	15.90	1.03	是
气液比标准限值要求			1.0-1.2		
检测结论	该加油站汽油加油枪气液比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备注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 5.3 要求，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范围为 1.0-1.2。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沈瑾

审核: 巨屏

批准: 王松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3.04.01

附：测点位置、周围环境情况及说明

